

证券代码：834707

证券简称：爱迪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爱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东二路2号SBI创意园4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振
6. 会议列席人员：侯俊初、涂和平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武汉爱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招商银行首义支行（以下简称“首义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张振先生及其配偶刘红玲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向首义支行申请人民币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振、刘红玲、侯文杰回避表决，持有效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首义支行申请人民币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整，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融资向招商银行首义支行提供公司名下应收账款不低于 17,473,251.47 元的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武汉爱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爱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